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府办〔2018〕13号) 2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排污费征收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8〕3号) 8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促进和规范高等学校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的意见
(粤教后勤函〔2018〕28号) 9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建立公证员宣誓制度的实施办法(粤司规〔2018〕2号) 1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8〕2号) 1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粤环发〔2018〕5号) 14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8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府办〔2018〕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金融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5日

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和《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培育发展绿色金融组织体系

（一）支持在粤银行机构特别是法人银行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行或绿色支行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将试验区内已设立的分支机构升格为绿色分行。支持证券、基金、保险、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集团、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广州探索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专业子公司。（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排名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探索建立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体系和评级体系。鼓励银行机构采纳“赤道原则”，或参照“赤道原则”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支持村镇银行创新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广东银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市政府)

(三)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在试验区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重点支持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整车生产或销售企业在试验区发起设立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金融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在试验区发起设立以飞机及其配件为主要标的物的金融租赁公司，为发展空港经济提供支撑。支持金融机构或大型企业在试验区发起设立以互联网消费为主要形式的消费金融公司，鼓励引导发展绿色消费。支持引入证券经营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四) 鼓励在试验区设立绿色产业引导基金、绿色产业发展基金、绿色产业担保基金，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

二、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五) 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适合节能减排、绿色矿山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的能源效率贷款、节能减排专项贷款以及适合污染防治等环保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生态农业、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排水防涝设施“补短板”等领域的绿色信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盘活存量绿色信贷资源。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环境服务融资。(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六) 拓展绿色企业和项目抵质押范围。审慎稳妥探索将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等碳资产、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以及林地经营权、公益林和天然林收益权等环境权益及其收益权作为合格抵质押物，降低环境权益抵质押物业务办理的合规风险。(广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七) 着力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融资服务模式创新，通过股权和债权的结合，为绿色企业提供全链条式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重点投向绿色产业和项目，以及广州市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新能源公交车、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工业节能节水节电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组织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案例征集、发布和推广。(广州市政府、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

(八) 对在试验区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绿色再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建立有效的绿色金融业务考核评价体系，积极支持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三、支持绿色产业拓宽融资渠道

(九) 支持试验区内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券、交易所绿色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投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项目。支持试验区内企业发行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拓宽绿色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广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

(十) 支持试验区绿色企业在境外直接上市融资。支持试验区绿色企业在境内中小板、创业板和主板上市以及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

(十一) 鼓励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在试验区设立绿色环保板，为绿色企业提供专业化股权交易及融资服务。(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

四、稳妥有序探索建设环境权益交易市场

(十二)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在试验区设立广东绿色低碳发展基金，重点投向低碳能源、低碳工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等低碳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等低碳项目，引导低碳低能耗项目在试验区集聚发展。(省金融办、省环境保护厅、广州市政府)

(十三) 探索在试验区开展排污权、用能权等产品交易，完善定价机制和交易规则。(广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金融办)

五、加快发展绿色保险

(十四) 鼓励保险资金支持试验区内轨道交通工程、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绿色产业园区等重点绿色项目和园区建设。鼓励保险机构为试验区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提供增信措施，运用保险手段解决中小绿色企业融资难问题。(广东保监局、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十五) 探索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保险情况，作为获得绿色信贷等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关注“两高”(高污染、高耗能)

目录内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情况。（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省环境保护厅、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十六）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针对新能源汽车生产、环保技术提升、生态农业、节能环保节水等领域的绿色保险产品，为绿色产业发展保驾护航。（广东保监局、省环境保护厅、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十七）支持保险机构发展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大病保险等绿色保险业务，为改善居民生活提供保障。（广东保监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六、夯实绿色金融基础设施

（十八）在试验区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发布环保“黑名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将企业污染排放信息、环境违法违规记录、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险参保情况等环境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征信系统、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对接平台等信用信息平台。（广州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保监局）

（十九）打造“绿色支付工程”，推广应用电子商业汇票、手机支付等绿色支付工具。（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二十）在试验区建立绿色信贷评价机制，明确评价指标设计、流程组织及成果运用，引导金融机构完善与绿色信贷业务相适应的制度框架和内部流程，创新开展绿色信贷业务。（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二十一）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在试验区内开发绿色企业信用评级产品，推动绿色评级的开展。（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

七、加强绿色金融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二）探索绿色金融市场交易机构与国外交易所成立合资公司，提升资本跨境投资流动效率，推动国内市场与境外成熟市场接轨。（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

（二十三）推动符合条件的粤港澳地区金融机构，在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有关框架下，在试验区设立合资证券、基金、期货和保险公司。（省金融办、省港澳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广州市政府）

(二十四)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 支持金融机构和试验区内企业在符合宏观审慎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通过发行绿色债券或上市融资等方式从境外融入资金, 支持试验区绿色项目建设。(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二十五) 支持试验区外资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或子公司按规定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绿色债券。(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二十六) 推动港澳地区机构投资者按程序在试验区内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业务, 参与境内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绿色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广州市政府、省港澳办、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

八、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机制

(二十七) 在试验区设立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和绿色金融街政务中心, 为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行政事务单一窗口办理和绿色金融一站式、一网式服务, 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广州市政府)

(二十八) 在试验区建立绿色金融备选项目库, 定期开展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矿山、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环保等绿色企业和项目的遴选、认定和推荐工作, 将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名单接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 为入库项目和企业提供绿色债券发行、绿色信贷支持、基金投资、上市融资和融资对接等服务。(广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

(二十九) 探索开展绿色企业、项目采购第三方环境效益认定服务, 对绿色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广州市政府、省环境保护厅)

九、建立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三十) 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预警机制, 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 提高对绿色信贷和债券的风险分析能力, 严格监控大中型绿色项目的杠杆率和偿付能力等信用风险指标。(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广州市政府)

(三十一) 在试验区内建设绿色金融风险监测及管理信息平台, 在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的基础上, 建设绿色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绿色金融风险分

析系统、绿色金融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绿色金融风险识别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

（三十二）在试验区建立健全绿色项目风险补偿机制，对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业务的金融业各类机构，按其损失金额给予风险补偿，切实提高金融业各类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积极性。（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州市政府）

十、加大保障力度

（三十三）加强广东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对试验区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统筹规划，协调解决试验区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定期跟踪落实情况，适时开展试点评估。（省金融办、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十四）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广东省、广州市及花都区绿色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三十五）省级财政通过规范的转移支付对试验区建设给予支持。（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三十六）将试验区内绿色金融业务骨干纳入省、市高层次金融人才范畴，按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在人才落户、子女教育医疗、购房等方面享受相应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三十七）成立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在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设立绿色金融研究中心。（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广州大学）

（三十八）充分利用中国（广州）金融交易博览会等平台组织举办绿色金融论坛，借鉴国内外发展绿色金融的先进经验，推广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成果。（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三十九）建立企业环境与社会责任追究机制、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环境风险的申诉交流制度，加大用能、环境、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检查执法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对违反相关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对利益相关者造成重大损害的企业，依法严格追责。（广州市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 排污费征收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8〕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12号令，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0〕48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氮氧化物氨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3〕102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92号）等3个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2018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上述文件规定与国家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请各地对转发和依据本通知废止文件所制发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认真清理，及时废止、修改。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4月28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 促进和规范高等学校快递服务 进校园工作的意见

粤教后勤函〔2018〕28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邮政管理局，各高等学校，邮政及各快递企业：

为贯彻落实《快递暂行条例》（国令第697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2018〕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省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40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和规范我省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解决校园快递“最后一公里”问题，维护校园良好秩序，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以“互联网+校园快递”为发展方向，鼓励校园快递服务社会化，推动邮政和快递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校园快递服务安全环保、规范便利、协同创新，满足师生日益增长的校园快递收寄服务需求，促进和规范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安全环保。加强校园快递安全机制建设，保障校园快递寄递安全。倡导校园快递的绿色寄递，切实提高快递寄递各方环保意识，营造干净整洁的校园环境。

规范便利。完善校园快递服务进校园要求和服务质量标准，确保校园快递服务规范、管理有序。加强行业引导，鼓励因地制宜整合资源，提升校园快递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高校快递服务规范化。

协同创新。鼓励高校、邮政及快递企业、第三方主体加强合作，通过设置智能投递终端、建立快递服务平台、高校自建配送站点等方式，搭建校内多模式快递服

务平台。同时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多种创业实习机会，形成高校、学生、企业共赢局面，构建生态良好的校园快递服务体系。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校园快递服务属地管理

高校要将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作为提升办学水平、创建和谐校园、保障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重要工作内容，纳入高校的整体管理工作中，制定合理的校园快递管理措施。高校要明确机构，对校园内快递服务运作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并根据高校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卫生、环境等要求，加强对快递服务平台或网点的日常监管，承担起相应的管理和安全职责。

（二）规范引入校园快递服务企业

高校可根据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引入校园快递服务企业（指在校园内从事快递服务的企业，包括邮政、快递企业和第三方主体）和快件收投服务。根据工作方案和相关约定签订服务合同，同时建立企业退出机制，强化企业的责任意识。校园快递服务企业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建立科学、高效的运营机制，遵守校园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强化寄递物品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和实名收寄制度，依法严格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明确快件的安全寄递责任和赔偿责任。校园快递服务企业应公示快递价格，不得强制向校内用户收取附加费用。

（三）推进校园快递服务平台建设

高校应按《快递营业场所设计基本要求》《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的要求，整合利用现有的收发室、邮政网点、便利店等设施加强快递末端服务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利用现有场地或开辟专门的区域，建立快递服务平台。快递服务平台场地位置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交通顺畅。快递服务平台应尽可能靠近市政道路，能满足货物进出流畅的需要。二是保障安全。最大限度满足校园快递物流车辆与师生人群的有效隔离，实现人车分流。三是方便师生寄取快件。快递服务平台应尽量靠近食堂、宿舍、图书馆等师生生活区。

（四）构建“互联网+校园快递”末端配送网络

鼓励校园快递服务企业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优化快递服务网络布局，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推进校园快递共同配送末端网络建设，利用快递服务平台和智能投递终端开展智能配送服务。支持智能投递终端的设置，并优先纳入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范畴。

（五）打造校园快递创新创业平台

高校应引导校园快递服务企业为在校学生创新创业提供环境和条件。鼓励学生社团组织和在校学生，以开展校园创业、共建实训实习基地或勤工俭学等多种方式参与“互联网+校园快递”建设。

（六）建立行业联动监督管理体系

教育、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高校及校园快递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通报校园快递服务出现的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校园快递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向邮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邮政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校园快递服务企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高校应加强与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向管理部门及时反馈师生对服务企业的评价，共同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校园快递服务安全。

三、组织实施

（一）多方参与

教育、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引导和协调，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高校要切实重视校园快递服务管理工作，为师生办实事。各相关企业要结合校园快递需求，积极主动提升快递服务质量，加强与高校的沟通合作。

（二）稳步推进

高校要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快递服务模式，建立适合本校实际的快递服务平台，探索可供全省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推动全省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

（三）完善机制

教育、邮政管理部门要建立沟通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成功经验。高校与校园快递服务企业要建立协调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解决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并解决校园快递服务应急事件。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可参照执行。

有效期：5年。施行日期：2018年7月1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018年4月28日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建立公证员宣誓制度的 实施办法

(广东省司法厅2018年5月1日以粤司规〔2018〕2号印发)

第一条 为加强公证员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公证员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素质，增强公证员的职业使命感、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根据《司法部关于建立公证员宣誓制度的决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经司法部任命，首次取得或重新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并在广东省执业的公证员，应当进行公证员宣誓。

第三条 公证员宣誓在公证员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采取分次集中的方式进行。

宣誓仪式由省司法厅会同省公证协会组织举行。

第四条 宣誓仪式要求：

- (一) 宣誓场所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 (二) 宣誓仪式由省司法厅派员主持，领誓人由省公证协会派员担任；
- (三) 宣誓仪式设监誓人，由省司法厅和省公证协会派员担任；
- (四) 公证员宣誓时，着公证员职业装，免冠，佩带中国公证协会会徽，呈立正姿势，面向国旗，右手握拳上举过肩，随领誓人宣誓；
- (五) 宣读誓词应当发音清晰、准确，声音铿锵有力。

第五条 公证员宣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省公证协会对公证员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二) 宣誓人面向国旗列队，唱国歌。

(三) 领誓人站在宣誓人队伍前方，面向国旗，逐句领读誓词，宣誓人齐声跟读；领誓人领读完誓词，读毕“宣誓人”后，宣誓人自报姓名。

(四) 宣誓人在誓词页上签署姓名、宣誓日期。

誓词页一式两份，经宣誓公证员签署姓名后，一份由宣誓公证员收执，另一份由监誓人监收，存入公证员档案。

第六条 宣誓誓词为：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员。我宣誓：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依法履行职责，客观公正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努力奋斗！

第七条 公证员应当自觉践行誓词，将誓词作为执业行为准则，依法、诚信、尽责执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第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8〕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提高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71号），经省人民政府

同意，现就调整全省失业保险金标准工作通知如下：

从2018年5月1日起，全省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标准由现行规定最低工资标准的80%，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90%，有效期5年。期满后如继续执行，另行发文明确。

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直接关系到失业人员的切身利益，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失业人员的关心关怀。各市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5月2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4月27日以粤环发〔2018〕5号印发）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提高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按照中央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和“摸底数、补缺口、查漏洞、压责任、

严监管、强能力”的总体思路，全面压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严格环境监管执法，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实施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理处置，保障全省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体系，建立相对完善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初步实现废物的全过程监管，有效控制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具体指标为：到2020年，全省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99%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95%以上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二、全面加快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三）统筹规划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统筹优化全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突出区域服务功能，切实加快推进设施建设步伐。各地级以上市要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切实履行组织建设和保障运行的法定职责；加大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的排查力度，全面掌握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区域分布等情况，明确处理处置设施的空间布局、工艺路线、建设规模等。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业发展，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的主力作用和标杆作用，在全省形成数家管理强、技术精、业绩好的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骨干企业。（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参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四）加快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广州、深圳、韶关、东莞等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市要加快建设处理处置设施或依托现有设施改扩建成综合性处置设施。加快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扩建广州、惠州危险废物安全填埋设施，到2020年力争全省年填埋处置能力增加10万吨；加快清远、佛山、肇庆、江门等市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建设，到2020年力争全省年焚烧处置能力增加20万吨。加快汕尾、肇庆、河源、阳江等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扩建广州和升级改造汕头、佛山、梅州、清远等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到2020年力争全省形成10

万吨/年以上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五）加快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应用，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示范工程，支持“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塑料、建筑垃圾等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利用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消纳尾矿、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构建以水泥、建材、冶金等行业为核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以江门、惠州、韶关等市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六）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全面推进85个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并落实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及运行费用，确保到2020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配套，到2020年末95%以上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七）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各地级以上市要根据污水处理厂和工业污泥的处置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建设污泥处置设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形成与污泥产生量相匹配的处置能力，到2020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广州、深圳、珠海、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湛江、清远、潮州、揭阳、云浮14个市要继续扩大污泥无害化处理能力，到2020年新增污泥处理处置能力5273吨/日。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企业“泥水并重”处理责任，构建稳定的污泥资源化利用消纳渠道，根据污泥特征因地制宜选用好氧发酵、工业制砖、水泥窑协同焚烧、热电厂及热力厂掺烧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处理。对污泥堆放点和不达标的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进行排查和风险评估，制定治理方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八）加快电子废物拆解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强区域性电子废物拆解利用设施

建设，在肇庆、阳江、江门市共新增3家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企业，新增电子废物拆解处理能力9万吨/年，提升电子废物拆解处理技术装备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行业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发展。（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商务厅等参与）

三、深入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回收利用

（九）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要求，强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编写，细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建设项目需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十）切实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有效减少生活垃圾清运量和最终处理量，至2020年年底，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珠三角城市和韶关、梅州等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城市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鼓励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重点企业自行建设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鼓励其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社会化服务，降低废物运输和周转风险。全面推行污水处理厂内部减容减量政策，鼓励污泥产生量大的企业采用余热干化、深度脱水工艺降低污泥含水率。全面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改变末端固废产生状态，为固废资源化利用创造条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参与）

（十一）完善固体废物回收处理体系。依法推进区域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网络建设，切实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提高服务水平。推进生活源危险废物回收体系建设，完善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杀虫剂等生活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网络。提高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的规范化收集处置率。推进废弃农药及其包装物回收集中处理。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渠道，探索“互联网+”模式，推广智能回收、自动回收等新型回收方式，建设覆盖城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保障废弃产品规范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农业厅、商务厅

等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促进再生资源行业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再生资源行业的标准化体系,明确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作业规范,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标准化水平。积极推进再生资源行业信息化建设,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和初加工技术等研发,推进行业技术进步。研究出台行业加强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范行业经营活动,引导行业绿色发展,鼓励和引导再生利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四、全面压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

(十三) 落实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主体责任。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依法开展网上申报登记,动态申报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加强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产生单位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建立规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配套建设足够的暂存场所,鼓励自行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参与)

(十四) 强化固体废物运输单位责任。严格危险废物运输准入管理,加强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从业准入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监管,推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定位跟踪监控,推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和电子运单无缝对接,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加强危险废物交接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经营单位利用处置。加强生活垃圾运输管理,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严格做到密闭化运输,杜绝抛洒滴漏等问题,严厉打击运输企业违法倾倒垃圾行为。(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十五)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责任。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要依法依规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厂区门口树立电子显示屏,实时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焚烧炉运行数据,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应采取可行的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经营企业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严禁超范围、超规模经营,严格企业内部管理,落实入厂分析、预处理等要

求，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开展环境监测，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制度。2018年年底力争完成危险废物填埋和焚烧处理处置单位“装、树、联”任务。（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十六）落实省级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等管理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推进固体废物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研究拓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利用产业投融资渠道，组织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生活垃圾处理、医疗废物处理收费等价格政策，开展固体废物生态补偿政策研究。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工作，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教育部门负责做好校园内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校园内固体废物收集、管理、集中处置等，尤其是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和无害化处置。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置违法案件，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现有资金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财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促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利用的环境保护财税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健全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系统，负责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以及污泥处理处置管理的日常监管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行业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强港口、码头配套的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农业部门负责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监管，加强遗弃、过期、失效农药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完善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商务部门对汽车回收拆解等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回收拆解行为，推动企业完善回收服务网络、推进监管信息化。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监管。安全监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公安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检查。海事部门加强对船舶垃圾及油污水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向海域非法倾倒排放固体废物的行为。其他相

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省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分工可根据本地区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五、加大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十七）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505家镇级垃圾填埋场为重点，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到2020年实现505家镇级填埋场全部完成封场关闭或升级改造工作，并实现省内无新增的简易填埋场、小型简易焚烧炉等，逐步取缔二次污染严重的简易填埋设施和简易焚烧炉。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和石油生产加工、机动车维修、汽车拆解、货物运输等行业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加工、遗撒、倾倒、堆放、转移、销售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合作，形成合力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省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等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依法查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开展非法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依法查处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主要包括：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违法企业依法予以关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等参与）

（十九）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偷运走私。全面排查全省非法经营加工“洋垃圾”情况，加大海上和沿边非设关地打击走私力度，重点打击工业废料、电子废物、生活垃圾、废塑料等“洋垃圾”走私，集中打击走私“洋垃圾”的团伙，有效切断走私“洋垃圾”的通道和链条。开展废塑料进口及加工利用企业专项稽查，重点检查倒卖证件、倒卖货物、企业资质不符等问题。建立完善查获到的非法偷运走私固体废物处理机制。（省海防打私办牵头，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工商局和海关总署

广东分署、广东检验检疫局等参与)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

(二十) 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体系。构建省、市、县三级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完善固体废物监管制度,加强省级及深圳、韶关、湛江、汕尾、云浮等市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明确监管人员,落实监管经费、装备,强化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等企业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整改不达标企业,到2020年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企业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90%和95%以上。加强全省危险废物鉴别能力建设,形成较全面的危险废物鉴别和检测体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科技厅等参与)

(二十一) 提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将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纳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善申报登记、审核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开发视频监控、定位跟踪、手机客户端(APP)等功能,提高监管的有效性。依托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建立企业网上报告数据质量抽查核查工作机制,对拒报、瞒报、谎报、漏报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二十二) 提升固体废物风险防控能力。组织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和电子图,完善风险源分级防控制度,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建立风险防控体系。组织开展尾矿库、废石场、煤矸石场和冶炼废渣场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推进隐患治理和防控。依托危险废物重点处置单位,建立区域环境应急处置网络,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管局等参与)

七、完善固体废物管理机制政策

(二十三) 健全固体废物法规标准。根据固体废物管理的新要求,积极推进《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等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业地方标准规范体系,逐步淘汰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质监局、法制办等参与)

(二十四) 完善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经济政策。研究制定有利于固体废物减量化、

资源化的经济政策，加大对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和项目的资金扶持力度，推进市政工程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积极探索固体废物合法转移处置的生态补偿机制，由固体废物输出地承担补偿主体责任，推动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设施的跨地区共建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二十五）探索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第三方监管。试点开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第三方监管服务，加大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的现场监管，探索第三方专业机构驻点监管模式，重点监督固体废物运输、处理过程及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情况，严格把好固体废物末端处置关口，严防二次污染。完善处理设施的环境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and 第三方监管标准，提高处理处置设施运营管理水平 and 污染治理水平，提升监管的效率和专业化程度。（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十六）建设危险废物交易网络。建立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交易平台，配套相应管理办法，按照自主参与、公平竞价、公开交易的原则，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之间信息交换和废物交易，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效率。（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二十七）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各职能部门要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主动积极化解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邻避效应”。新建、改建、扩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公众参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应依法向社会定期公布废物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和达标情况等信息。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依法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社会监督。（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八、强化行动计划实施保障

（二十八）实施重点工程。为落实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的主力作用和标杆作用，加快解决当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工程包括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等4大类工程，具体项目见附表。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具体工程按照《广东

省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执行。

(二十九) 明确任务分工。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本行动计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项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各部门应建立联动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和联合执法,研究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问题,保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三十) 强化综合评估。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职能部门对各地级以上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估,并视情将评估结果作为有关考核项目的参考,并按规定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未达到年度目标的地级以上市进行通报批评、约谈、问责,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三十一) 强化环境教育。鼓励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或静脉产业园开展环保综合示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向社会各界普及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相关知识,加强科普教育。强化国民和校园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本行动计划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8 年 4 月份任命:

逯 峰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

林伟雄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

黄锻炼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谭炳才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省政府 2018 年 4 月份免去：

吴 军 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正厅级）职务，退休

苏振钿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退休